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專利權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2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9
緒言	9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10
專利權協議	14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7
內部監控	19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9
上市規則之涵義	19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20
股東特別大會	2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21
推薦意見	22
進一步資料	22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EON 信貸」	指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聯屬公司」	指	就訂約方而言，乃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訂約方或受該訂約方控制或共同控制之所有公司、商號、集團或其他實體，惟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聯屬公司不應包括AEON Co及由AEON Co所擁有或控制之公司（本公司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除外），及AEON Co及其聯屬公司之聯屬公司不應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內容有關先前專利權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i)擁有或(ii)擁有及經營零售業務
「卡」	指	帶有相關發卡組織不時規定形式的標記及／或全息圖像並由發卡組織成員（AEON 信貸除外）發行的信用卡或借記卡

釋 義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4年7月11日就由AEON信貸提供之持卡購買服務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發卡組織」	指	萬事達、Visa、中國銀聯、JCB及訂約方可不時共同協定納入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任何其他發卡組織
「持卡人」	指	攜帶、鍵入、使用或出示卡的個人
「持卡人在場銷售」	指	在銷售時持卡人以實物向本公司出示卡作為付款方式，而本公司可通過讀取芯片、EDC終端刷卡、無接觸鍵入或使用銷售手冊草案的卡印記證實卡有效的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專利權協議
「拒付」	指	發卡金融機構或發卡組織要求AEON信貸償還就一筆交易而支付的金額，而本公司及AEON信貸間已結算有關金額，而該發卡組織未必向AEON信貸支付有關金額
「佣金支付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3年2月1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本公司客戶使用由AEON信貸提供的賒購信貸（包括（其中包括）AEON信貸簽發的各款信用卡）進行購物而須向AEON信貸支付之佣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釋 義

「先決條件」	指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言，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訂約方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銷售範圍」	指	(i) 展示客戶商品之樓面空間；(ii) 附屬於上述樓面及與其有關之設施佔用或使用及客戶可進出之樓面空間，包括走廊、收銀櫃檯、客戶服務櫃檯、休息區、洗手間及育兒房；及(iii) 本公司授權予第三方以其本身名義及／或自行經營之樓面空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DC終端」	指	自有的或AEON信貸自費提供的電子數據獲取設備，本公司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進行使用，或以經AEON信貸批准的其他方式用於獲取卡的詳細資料，以獲取授權及向AEON信貸遞交交易。有關設備允許本公司插入、刷取、鍵入、或人工輸入所需的卡資料，並將有關數據轉至AEON信貸或自AEON信貸接收有關數據，用以授權及進一步操作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商標」	指	由AEON Co於香港所擁有及／或註冊並根據專利權協議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有重大利益者外的股東
「JCB」	指	JCB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釋 義

「專業知識」	指	AEON Co 不時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所有資訊及知識（包括於算式、技術、設計、規格、繪圖、說明書、指示及目錄之內容）（經不時修改、改善、更新或修訂之有關資訊及知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1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費率」	指	加權平均佣金費率，根據服務提供商於2023年及2024年收取／將收取的持卡購買金額乘以可收取的相關商戶折扣率（取決於卡類型及業務類型（倘適用））計算得出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商標」	指	由 AEON Co 於澳門所擁有及／或註冊並根據專利權協議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銷售手冊草案」	指	AEON 信貸自費提供的紙條，當本公司在遭遇 EDC 終端故障、電話／網絡連接錯誤或電力供應中斷且因此無法使用銷售草案時使用，以代替銷售草案
「萬事達」	指	Mastercard Incorporated
「商戶折扣額」	指	適用商戶折扣率乘以本公司就相關交易應付的交易額

釋 義

「商戶折扣率」	指	介乎0.98%至1.90%的折扣率
「多類型商店」	指	擁有下文所載特色之零售商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其本身商店內擁有下列三個類別中至少兩個，於各類別或部門設有廣泛系列之客戶商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衣物、鞋類及配飾；(b) 不包括本釋義(a)及(c)分段之家居用品及日常物品，但包括美容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器材及產品、工具及五金製品以及家用器皿；及(c) 食品；及(ii) 佔用超過5,000平方米之直接銷售範圍（包括本公司授權予以其自有名義及以其自有賬戶進行交易之獨立商店的範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商標」	指	由AEON Co於中國所擁有及／或註冊並根據專利權協議不時授權予本公司使用之商標
「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信貸於2021年6月30日訂立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先前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 Co於2021年9月30日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專利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AEON Co於2024年7月11日有條件訂立之技術支援協議

釋 義

「銷售草案」	指	AEON 信貸自費提供的紙條，不論是否由EDC終端生成，本公司用以證明持卡人從本公司收到、購買或租用商品及／或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特色超市商店」	指	所出售食品為商店主要商品及佔用超過500平方米直接銷售範圍之商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澳門
「收入總額」	指	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直接銷售總額；
- (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各自專櫃之銷售總額；
及
- (iii) 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從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持牌人及分租租戶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

所有均源自AEON Co授予本公司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商標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

為免生疑，就本釋義而言，折扣、退款／退回商品及銷售或購買稅項或徵費不應構成任何上述第(i)至(iii)項之部份

釋 義

「商標」	指	香港商標、澳門商標及中國商標
「交易」	指	持卡人自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人購買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行為，其透過持卡人在場銷售發起並完成，而其付款在持卡人的卡賬戶中扣除
「Visa」	指	Visa Incorporated
「%」	指	百分比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執行董事：

長島武德先生(董事總經理)

久永晋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非執行董事：

後藤俊哉先生(主席)

豬原弘行先生

藤田健二先生

橫地庸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專利權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

- 就AEON信貸擬向本公司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與AEON信貸訂立的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使用商標與AEON Co訂立的專利權協議。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AEON信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其中本公司客戶可於本公司之香港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時方便地選擇其最偏好的支付方案(即由除AEON信貸外之實體發行的借記卡或信用卡、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信用卡的設備)。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佣金支付總協議，AEON信貸一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賒購信貸、信用卡分期付款計劃、其他支付方案及AEON信貸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主要使用AEON信貸發行的聯名信用卡於本公司之店舖購買商品及/或服務的其他相關服務。

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自2021年8月16日開始及於2024年8月15日屆滿。為確保持卡購買服務不會中斷，本公司邀請三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及兩名其他服務提供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訂約方))就上述持卡購買服務競標，而AEON信貸提供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計劃續訂上述由AEON信貸獨家並按非排他性基準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及AEON信貸有條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允許AEON信貸提供上述持卡購買服務。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不損害佣金支付總協議所規管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效力。就AEON信貸發行的卡而言，佣金支付總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提供的卡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11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信貸
- 年期：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年期須始於2024年8月16日，為期三年，惟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承認卡： 本公司應接納並承認持卡人就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作出支付所出示的所有卡。
- 收單服務： 就使用由實體（AEON信貸除外）發行的卡的各筆已完成交易而言，AEON信貸須根據發卡組織的規定負責向發卡金融機構／實體收取各交易款項。AEON信貸須在有關交易完成（待收到有關銷售草案及／或銷售手冊草案（視乎情況而定）後作實）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各交易款項減適用商戶折扣額的金額，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或以支票或本公司與AEON信貸共同協定的方式支付。
- 費用： 經考慮AEON信貸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應向AEON信貸支付相等於商戶折扣額的費用，該費用將從AEON信貸向本公司支付的每筆交易的相應金額中扣除。

董事會函件

糾紛及拒付： 倘AEON信貸知悉任何拒付，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的合理證明文件及／或資料可抗辯有關拒付的任何可能方法。

倘本公司與持卡人或與任何商品或服務或就單筆交易而作出的任何陳述或責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產生或存在任何糾紛，本公司應隨時彌償AEON信貸受到的所有索償，保持AEON信貸不受因有關糾紛引致的或AEON信貸遭受的所有費用、損失及責任所損害，惟AEON信貸重大違約或延遲導致有關損失或索償除外。

終止： 倘一方涉及若干活動例如(i)重大違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ii)清算、接管狀態；(iii)欺詐活動或失實或洗錢或其他非法活動；及(iv)終止經營其所有業務，則另一方可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即時生效。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倘本公司賬戶對AEON信貸保持超過連續三個月的休止狀態，則AEON信貸亦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交易額及年度上限

除商戶折扣額以及因上述糾紛及拒付導致的應付開支（如有）外，本公司無須就AEON信貸擬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提供的持卡購買服務而應付其他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董事會函件

董事估計本公司每年就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向AEON信貸應付的最高金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7.8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7.2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15日	10.7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i)本公司根據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額(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預期整體業務逐步增長及店舖網絡擴張；(iii)在沒有消費券的情況下，預期透過信用卡支付的消費比例增加；及(iv)為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推廣(其可能產生應付AEON信貸的卡開支)導致的持卡購買交易額的潛在增長提供彈性之緩衝。

本公司根據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支付的歷史交易額載列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先前持卡購買 商戶協議項下 的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8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04	10.6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5.7	21.8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4.7	23.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5.8	12.2*

* 截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間將不會超出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專利權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刊發之公告。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7月11日，本公司與AEON Co有條件訂立專利權協議以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

主要條款

專利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11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AEON Co，作為顧問
- 期限： 待前提條件達成後，專利權協議之年期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根據專利權協議之條款提前終止則除外。倘相關訂約方認定前提條件尚未達成，專利權協議須即時終止，除任何事先違約外，各方不得就此提出索償。
- 商標： 根據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將獲AEON Co授予：
- (a) 於該地區內就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
 - (b) 於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中國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
 - (c) 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以下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
 - (i) 提供零售服務；
 - (ii) 經營購物中心；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餐飲服務、設有座椅之美食中心及餐廳。

技術支援： 由於專業知識不時經開發或更新，AEON Co須向本公司披露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授出於該地區及中國境內就業務使用專業知識之非獨家權利。

費用及款項： 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須向AEON Co支付：(a)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0.2%之款項；及(b)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該地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0.05%之款項。

該費用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後三十天內支付，以批准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不競爭： AEON Co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AEON Co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將不會（以獨自或聯同任何人士之方式）於專利權協議年期內在該地區以多類型商店及／或特色超市商店之方式，從事或擁有或經營零售業務。

終止： 倘另一方有任何持續或嚴重違約及（倘違約能夠補救）未能於收到非違約方書面補救請求之60日內對有關違約進行補救，或倘另一方正在進行清盤、接管或停止經營等，則專利權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立即終止。終止時，本公司將移除任何使用商標的所有標記及其他物體並於此後不再使用下列各項：

(a) 包括由任何商標組成的任何貿易名稱的任何商標；及

(b) 專業知識，

董事會函件

並應促使其聯屬公司作出相同事宜。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專利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繼續使用任何商標及／或專業知識須經訂約方單獨磋商及書面協定。

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本公司根據專利權協議每年應付AEON Co的最高金額不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9.5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9.9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0.9

於達致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經已考慮(i)下文所載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ii)本集團百貨店及超市連鎖店之過往零售發展；(iii)根據其業務計劃及管理層估計，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iv)為因(其中包括)額外的商店數量及／或匯率波動導致的本集團進一步之銷售增長提供彈性之緩衝。

本公司就先前專利權協議及其先前協議項下交易支付的歷史交易額如下：

財政年度／期間	實際交易額 (港幣百萬元)	先前專利權 協議項下的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6.1	40.0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6.5	32.1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3.4	34.7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9.5(附註1)	37.2(附註2)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指本公司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產生的估計交易額。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專利費乃經參考本集團經審計的綜合收入總額計算，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每年綜合財務業績後30日內由本公司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支付2024財政年度的任何專利費。
2. 年度上限金額適用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

本公司預期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將不會超出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訂立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通過招標邀請，本公司邀請三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本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各自就其持卡購買服務報出服務費率計劃，而AEON信貸在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中報出最低費率，因此本公司與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就AEON信貸發行的卡而言，佣金支付總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而就實體（AEON信貸除外）發行的卡而言，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提供的卡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採購AEON信貸的服務將節省本公司的成本並可進一步為建設銷售及擴展本公司的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而董事預計AEON信貸擬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的各種付款方案及有關服務將帶來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專利權協議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獲授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本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AEON Co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本集團之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使用商標將繼續有利於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董事認為，訂立專利權協議將確保本公司以合理之條款繼續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而重續先前專利權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於應付專利費，本公司並不知悉市場中過去三年期間，有關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商標許可交易可供直接比較。專利權協議項下專利費經各方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而該等費率則與先前專利權協議相同。此外，AEON Co僅向其於中國經營綜合百貨連鎖店及超市的附屬公司授予商標使用權，並以視作可與專利權協議作直接比較之交易收取相同適用費率。因此專利權協議項下應付專利費將依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一般商業條款考慮。

專利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AEON Co按公平磋商之原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專利權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

本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內進行，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AEON 信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 AEON Co 之附屬公司。

AEON Co 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 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AEON Co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AEON 信貸為 AEON Co 之附屬公司，故 AEON 信貸及 AEON Co 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包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因此，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4頁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鑒於AEON信貸及AEON Co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權益，AEON Co（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55,7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9.91%）及其聯繫人（即AEON信貸，其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77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68%）須並會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AEON Co及AEON信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實益擁有及控制157,5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59%）；及(ii)有權控制彼等股份之投票權，並應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後藤俊哉先生、長島武德先生、久永晉也先生、中川伊正先生、福田真先生及猪原弘行先生（AEON Co的股東、僱員或前僱員）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具有潛在的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於召開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出於相同原因，中川伊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5,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0577%）、長島武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0462%）及久永晉也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3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01154%）作為股東，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頁至第4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主席
後藤俊哉

2024年7月16日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
專利權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7月16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以向獨立股東就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據此，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告知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9頁至第22頁的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25頁至第38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宜的意見。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其作出的相關建議，吾等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本公司於其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堂先生

水野英人先生

沈詠婷女士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及專利權協議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 貴公司委任就 貴公司作為一方與(i)AEON 信貸；及(ii)AEON Co (「對手方」)作為另一方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 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EON Co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AEON 信貸因其為AEON Co的附屬公司，故AEON 信貸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佣金支付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且性質相似，就計算年度上限及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所適用之上市規則要求而言，該等兩份協議項下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合計年度上限以及專利權協議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堂先生、水野英人先生及沈詠婷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旨在告知獨立股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即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與 貴公司、AEON Co、AEON 信貸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因此，我們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是次及類似委任而應付我們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以使我們將自 貴公司、AEON Co、AEON 信貸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過去兩年內，我們曾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日、2023年8月3日及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於2023年4月17日公佈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出具意見函件。以往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以往委任，我們自 貴公司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儘管有以往委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作為一方）與 貴集團、AEON Co、AEON 信貸以及彼等各自主要股東及／或聯繫人（作為另一方）概無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妨礙我們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1日內容有關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我們亦已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審閱其所提供的資料，內容有關貴集團的業務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前景。

我們依賴管理層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內容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保持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尋求並獲得貴公司確認，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其中隱瞞任何重要資料，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我們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達致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零售商店。

2. 有關對手方之資料

AEON 信貸

AEON 信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服務，包括發行信用卡，並提供個人貸款融資、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信貸業務。其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

AEON Co

AEON Co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AEON Co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商店、經營特色商店、發展購物中心，以及於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服務及其他業務。

3.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通過招標邀請，貴公司邀請三名服務提供商（包括AEON信貸及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貴公司提供持卡購買服務。該等服務提供商各自就其持卡購買服務報出服務費率計劃（「投標文件」），而AEON信貸在所有該等服務提供商中報出最低費率，因此貴公司與其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佣金支付總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就AEON信貸發行的卡提供的卡服務，而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涵蓋由AEON信貸就AEON信貸除外的實體發行的卡提供的卡服務。董事認為，根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採購AEON信貸的服務將節省貴公司的成本並可進一步為建設銷售及擴展貴公司的客戶基礎提供正面貢獻，而董事預計AEON信貸擬向貴公司客戶提供的各種付款方案及有關服務將帶來銷售額的持續增長。

考慮到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的持卡購買服務對貴集團的運營至關重要，且AEON信貸提供最低費率，我們認同董事認為訂立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符合貴集團利益的意見。

(II) 專利權協議

根據先前專利權協議，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貴公司）獲授权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的多項權利。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認為商標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廣東省廣受大眾認識，且為貴集團經營及成功所必需。此外，由AEON Co就管理及經營零售商店、批發業務及相關支援設施而使用、運用或發展之資訊及知識組成之專業知識亦可有利於貴集團之營運。

考慮到(i) 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零售商店並使用商標及專業知識；及(ii) 先前專利權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而續期乃為確保貴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續運營業務，這對貴集團而言十分關鍵，我們認同董事認為專利權協議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意見。

4.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AEON信貸已同意作為 貴集團的持卡購買商戶，促進 貴集團客戶於香港進行持卡購買交易，始於2024年8月16日，為期三年，而AEON信貸將向 貴集團收取佣金（即商戶折扣額），金額為除AEON信貸外的實體發行的卡之持卡購買交易額的固定百分比。AEON信貸應收佣金率介乎0.98%至1.90%，取決於卡類型（即Visa、萬事達、JCP及中國銀聯）及業務類型（即超市或零售店，倘適用）。AEON信貸將收取商戶折扣額，自將從發卡銀行或公司收取的結付款項中扣除，隨後將在相關交易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向 貴集團退還餘下金額。

我們已審閱並比較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現有協議的條款，並注意到，除佣金率外，條款大致相同。

我們亦已審閱 貴公司有關提供持卡購買服務的招標邀請及投標文件，當中列明投標人建議的佣金率。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主要基於比較 貴集團將承擔的佣金費用總額（根據合資格投標人（包括AEON信貸）報出的佣金率乘以2023年（實際）及2024年（預測）的持卡購買金額）而選擇提供持卡購買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審閱有關計算，並注意到投標人於投標文件所報的佣金率已用於計算應付佣金。根據我們已審閱的 貴集團的計算，AEON信貸報出的佣金率將為 貴集團節省最多成本。

鑒於(i)根據投標程序選擇服務提供商，涉及三名投標人，其中兩名為獨立第三方，此乃採購商品或服務的常見市場做法；(ii)除佣金率外，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現有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及(iii)應付AEON信貸的佣金低於投標的其他兩名投標人（基於2023年（實際）及2024年（預測）的持卡購買金額計算），我們認為持卡購買商戶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專利權協議

根據專利權協議，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透過 貴公司）將(i)獲授就香港及澳門的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之獨家權利；(ii)獲授就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其他業務使用商標之非獨家權利；及(iii)獲提供專業知識之詳細資料，並獲授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使用專業知識的非獨家權利，作為回報，貴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須向AEON Co支付相等於：(a)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經審核綜合收入總額0.2%的款項；及(b) 貴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在香港及澳門之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收入總額0.05%的款項之總額。

據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因獲授就香港及澳門業務使用香港商標及澳門商標的獨家權利，將就 貴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經審核收入總額收取0.05%的額外費用。簡言之，AEON Co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總額將不超過 貴集團就使用專利權協議項下商標及專業知識之獨家及非獨家權利的收入總額的0.25%。

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僅AEON集團之成員公司獲授權使用AEON商標及專業知識，因而概無第三方交易可資比較。我們已審閱(i) 貴公司與AEON Co訂立的先前專利權協議，並注意到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與先前專利權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大致相同；及(ii)AEON Co與 貴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兩項專利權協議，內容有關AEON Co就於中國（廣東省除外）經營零售商店使用商號、商標及專業知識授出非獨家權利，並注意到該等協議之條款與專利權協議之條款相似，而AEON Co收取的專利費相同（即相關財政年度該集團收入的0.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致力甄別過往五年內（即自2019年1月1日起至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公告日期止，「**審閱期間**」）涉及類似專利費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當中(i)許可人獲得使用商標零售的權利，且其自身、其控股公司或其對手方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屬於AASTOCKS.com的多元化零售商及超市及便利店類別（貴公司亦屬於此類）；及(ii)有關交易於審閱期間通過公告方式予以公佈，其中載有定價條款且仍然生效。然而，在多元化零售商及超市及便利店類別的18家主板上市公司（貴公司除外）中，並無識別可資比較交易。

因此，我們亦將範圍擴大至屬於AASTOCKS.com的(i)服裝；(ii)服裝零售商；(iii)包裝食品；及(iv)餐飲類別的公司。於上述類別中的115家主板上市公司中，已確認七項許可安排與獲取／授予使用銷售商品之商標的權利有關，其中僅兩項交易涉及／將涉及經營零售商舖／網店，其定價基準與專利權協議相似（「**可資比較交易**」）。於剩餘五項安排中，許可人並無從事任何線上或線下店舖經營或未披露定價基礎，或即使披露亦為固定金額，因此被視為與比較目的不相關或不具參考價值。據我們所知，基於上述擇選標準，可資比較交易乃窮盡之舉，故被視為公平且具有代表性的樣本。可資比較交易之詳情於下表載述：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2024年2月5日	YGM貿易有限公司(375)	該集團向其關連方（「YGM許可人」）授出於中國的(i)非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權利、許可及授權，以使用該集團的若干商標以於中國(a)設計許可產品；及(b)製造許可產品；及(ii)推廣、營銷、廣告、包裝、分銷及銷售許可產品的獨家及不可轉讓的權利。	每年(i)發票總收入淨額（即許可產品的(a)淨零售額（包括增值稅）減去60%，及(b)淨批發額（包括增值稅）的總和）之首10百萬美元之5%；及(ii)超過10百萬美元之發票總收入淨額之4%。此外，YGM許可人須支付最低專利費，該費用於許可協議期限內有所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交易描述	使用商標的定價條款
2019年5月31日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25)	該集團向一名第三方(「美臻許可人」)授予不可轉讓許可,於製造、推廣、銷售及分銷相關產品時使用僅限於許可範圍內的該集團的許可知識產權。	(i) 於許可協議日期後12個月內,附有或使用任何許可知識產權的產品之全部銷售總額中首個40百萬美元的0.4%; (ii) 於剩餘許可協議期限內,超過40百萬美元之全部銷售總額中銷售總額之1%;及 (iii) 專利權付款的最低金額為每年120,000美元。

據管理層所告知,商標乃主要用於零售商舖的經營、相關的促銷及廣告目的,我們認為,由於YGM許可人及美臻許可人各自已獲得權利使用商標進行銷售、分銷及推廣許可產品,故其與可資比較交易相似。此外,專利權協議的定價基準乃根據來自於附有商標之物業銷售貨品以及收取租金的收入總額百分比而釐定,其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基準相似。根據上表所示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條款,YGM許可人及美臻許可人須支付相關銷售額0.4%至5%的專利費,高於專利權協議項下收取收入總額0.20%至0.25%的專利費。

經考慮(i)專利權協議之定價基準與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相似;(ii)根據專利權協議收取收入總額0.20%至0.25%的專利費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專利費;及(iii)專利權協議的條款類似於AEON Co與 貴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專利權協議項下的條款,以及AEON Co對該等同系附屬公司及 貴集團收取相同的適用專利費,我們認為專利權協議之定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年度上限

(I) 持卡購買商戶協議

我們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其於2024年8月16日至2027年8月15日期間應付AEON信貸的估計佣金，旨在釐定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持卡購買年度上限」）。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之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3財年 ⁽¹⁾	2024年首5個月 ⁽¹⁾	2024財年 ⁽²⁾	2025財年 ⁽²⁾	2026財年 ⁽²⁾	2027財年 ⁽²⁾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持卡購買交易額	1,072.4	423.3	1,077.3	1,141.3	1,104.5	1,106.9
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5%	5.9%	(3.2)%	0.2%
持卡購買費用	14.7	5.8	14.7	15.6	15.1	15.1
14%的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2.1	2.2	2.1	2.1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23.2	12.2⁽³⁾	6.3⁽⁴⁾	17.8	17.2	10.7⁽⁴⁾
利用率	6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貴公司獨立股東於2021年7月30日批准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及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間的年度上限。2024年首5個月指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5個月。
2. 持卡購買交易預計將於2024年8月16日開始並於2027年8月15日結束，因此，持卡購買年度上限亦將涵蓋相同期間。持卡購買年度上限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
3. 有關持卡購買年度上限適用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間。
4. 2024財年及2027財年的持卡購買年度上限乃分別於2024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8月15日期間按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上述預測，並獲悉估計持卡購買金額源自(i) 貴集團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中期計劃及管理層對2027財年的估計的估計總銷售額；及(ii)2024年首5個月客戶使用信用卡購買的比例。管理層認為，由於政府發放消費券，2021財年至2023財年的歷史持卡購買交易額可能不具參考價值，因此使用2024年首5個月的相關數據預測未來各類型持卡購買交易額。持卡購買交易額預計將從2023財年的港幣1,072.4百萬元增加0.5%至2024財年的港幣1,077.3百萬元，並在2025財年進一步增加5.9%至港幣1,141.3百萬元，乃由於無消費券的情況下信用卡消費預計將增加。管理層告知我們，根據 貴集團中期計劃，2026財年持卡購買交易額預計下降，乃由於其在香港的一家百貨商店於2026財年關閉所致。2027財年的預測持卡購買交易額與2026財年的大致相同。

AEON信貸於2024財年至2027財年可收取的加權平均佣金率估計為1.36至1.37%，亦根據2024年首5個月客戶使用信用卡購買的實際比例乘以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下的佣金率計算得出。由於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下協定的佣金率與現有協議下的佣金率不同，該等加權平均利率低於2024年首5個月的實際利率。

此外，就釐定持卡購買年度上限而言，將給予14%的緩衝用於應付AEON信貸的估計佣金費用，以應對任何因（其中包括）銷售或卡促銷導致直接及特許專營銷售額或持卡購買交易額未預料的增加，而這可能導致應付AEON信貸的卡費用高於預期。

鑒於持卡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貴集團按其中期計劃及管理層估計的總銷售額；(ii) 基於2024年首5個月相同交易拆分預測的估計持卡購買交易額；(iii) 使用基於2024年首5個月按卡類型拆分持卡購買金額計算的加權平均佣金率及持卡購買商戶協議下協定的佣金率計算的應付予AEON信貸的估計持卡購買費用；及(iv) 14%的緩衝，我們認為，釐定持卡購買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專利權協議

我們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根據專利權協議應付AEON Co的估計專利費，以釐定涵蓋2025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專利權年度上限」）。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之預測概要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22財年 ⁽¹⁾	2023財年 ⁽²⁾	2024年首5個月 ⁽⁴⁾	2024財年 ⁽³⁾	2025財年 ⁽⁵⁾	2026財年 ⁽⁵⁾	2027財年 ⁽⁵⁾
	實際金額				估計金額		
貴集團收入總額 ⁽¹⁾	11,732.8	10,675.4	4,311.0	11,241.9	12,101.7	12,288.9	12,757.2
0.20%的專利費	23.5	21.4	8.6	22.5	24.2	24.6	25.5
貴集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總額	5,223.6	4,694.7	1,811.6	4,915.8	5,211.6	5,034.7	5,052.3
0.05%的專利費	2.6	2.3	0.9	2.5	2.6	2.5	2.5
已付/應付AEON Co的專利費總額 ⁽²⁾	26.1	23.7	9.5	24.9	26.8	27.1	28.0
10%的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2.7	2.8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32.1	34.7	不適用	37.2	29.5	29.9	30.9
利用率	81.3%	6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為下列各項之和：(i) 綜合直接銷售總額；(ii) 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及(iii) 已收取之特許權費及租金總額，全部與相關商標的使用權有關。
- (2) 上表中支付予AEON Co的2022財年及2023財年的專利費總額與 貴公司各年年報中列出的相關數字略有不同。據管理層所告知，此乃主要由於其內部記錄與會計用途各自所用匯率不同。
- (3) 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年度上限已於2021年10月26日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4) 上表數據乃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財務資料。實際專利費將根據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收益總額計算。
- (5) 2025財年至2027財年的年度上限（即專利權年度上限）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100,000。
- (6) 數字之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總計略有不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管理層告知，收入總額(i)包括來自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直接及特許專營銷售額及許可費／租金收入，其中租金收入僅佔收入總額的5%以下；及(ii)高度依賴商舖的業務表現。綜合特許專營銷售總額指於 貴集團各自的百貨公司場所內營業的相關特許專營所收獲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特許專營銷售總額」有別於且高於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特許專營銷售收入」，後者為特許專營業務營運的收入。「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指 貴集團作為代理人，為另一方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並確認為 貴集團的收益。如上文第4.(II)節表格所示，可資比較交易項下應付的費用乃基於淨零售／批發額或銷售總額。有鑒於此，就專利權協議項下應付的專利費（包括「特許專營銷售總額」）被認為可予接受。

我們經管理層告知，收入總額低於或預期低於於釐定2022財年至2024財年的現有上限時的估計收入，乃主要由於後疫情時代仍存在眾多挑戰，包括全球加息導致經濟進入下行週期，中港兩地因房地產行業衰退及疫情影響導致內需疲弱。再者，香港零售業受消費者購買力下降及本地居民出境及北上旅遊影響。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嚴重衰退已影響了許多行業，並導致整體經濟陷入困境。由於勞動力市場惡化，中國居民在消費方面變得更加謹慎。

據管理層所告知，2024財年至2027財年的估計收入總額乃根據 貴公司2024財年至2026財年的中期計劃及管理層對2027財年的估計進行預測。我們亦獲提供 貴集團2024財年至2027財年的店舖計劃，並注意到(i)於香港， 貴集團計劃(a)於2024財年及2026財年關閉2間百貨商店；(b)逐步將超市數量由2024財年的2間增加至2027財年的8間；及(c)擴展及開設不同形式的店舖以覆蓋不同的消費群體及需求（即小型特色商店由2024財年的74間增加至2027財年的88間及咖啡店由2024財年的7間增加至2027財年的18間）；及(ii)於中國， 貴集團計劃(a)於2027財年關閉1間百貨商店；及(b)逐步開設超市，包括獨立超市及位於百貨商店內的超市，數量由2024財年的10間增加至2027財年的18間。據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店舖計劃旨在充分發揮 貴集團的協同效應並有效提高整體利潤率。除實體店舖外， 貴集團亦將進一步擴展網上超市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表格，預計於2024財年至2027財年 貴集團的收入總額每年增長1.5%至7.6%，而於2024財年、2025財年及2027財年 貴集團於香港業務的收入總額緩慢增長0.4%至6.0%，並於2026財年出現3.4%的負增長。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預測收入大致符合其於2024財年至2027財年的店舖計劃。

於2025財年至2027財年各財年，應付AEON Co的估計專利費均給予10%的緩衝，為 貴集團業務運營提供靈活度，並應對因（其中包括）額外的商店數量及／或匯率波動導致收入總額預料之外的增加。

鑒於專利權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於考慮 貴集團中期計劃及店舖計劃以及近期市況及銷售業績後，估計直接及特許專營銷售額以及許可費／租金收入；及(ii)10%的緩衝，我們認為，釐定專利權年度上限的基準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6. 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企業規劃高級經理、財務經理、法務高級經理及 貴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行政總經理組成的 貴公司關連方交易小組作為 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將協助董事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關連方交易小組通常每兩周召開會議，以審查及監控 貴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及交易額進行初步監控，以確保該等交易及交易額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框架及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而必要時，關連方交易小組將會每半年一次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該等交易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內進行，並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利用率，以確保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 貴公司的核數師是否將（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審閱（其中包括）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否按照協議所載條款進行。此外，我們從年報中注意到，先前專利權協議及先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項下交易乃於彼等各自的2021年至2023年適用年度上限內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已實行適當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以保障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我們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及釐定年度上限所採用的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及我們本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梁念吾女士為持牌人士及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已在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已參與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不同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長島武德	12,000	0.00462%
久永晉也	30,000	0.01154%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董事姓名	以個人權益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後藤俊哉	6,300	0.00072%
久永晉也	2,030	0.00023%
藤田健二	1,104	0.00013%

附註：上述股權資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各董事確認。

(B) 主要股東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長倉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AEON Co	157,536,000 (附註)	60.59%

附註：該等股份中之155,760,000股乃由AEON Co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信貸持有。AEON Co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AEON信貸之286,088,000股股份，佔AEON信貸已發行股本68.32%。AEON Co被視作於AEON信貸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與主要股東之僱傭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之職位
後藤俊哉	AEON Co	執行役員
橫地庸利	AEON Co	海外公司管理部總經理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業務存有密切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各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 (i) 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及(ii)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其中所包含的相關資料。除上述刊物所提及的因素及挑戰（包括「北上」旅遊次數的增加、審慎的消費情緒、本地及中國內地經濟以及零售業的下行風險）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財政或經營狀況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除本公司（作為賣方）與永旺金融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2024年5月17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9,993,180元出售AEON信貸的1,654,5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及2024年5月20日之公告）外，本集團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兩年內進行或擬進行的合約除外。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有曾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歷如下：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其現時所示格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可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c) 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一般資料

- (1)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康山道2號康怡廣場（南）地下至4樓。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07-11室。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本公司秘書為陳勵良先生，彼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12 備查文件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eonstores.com.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388號中染大廈26樓7-11室的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無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持卡購買商戶協議，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持卡購買商戶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專利權協議，註有「B」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專利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專利權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全權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鄭良

香港，2024年7月1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中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7.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eonstore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當日任何時候在香港生效時，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